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85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。(376550000A\_112008503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8503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112年4月30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8



1120002337